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15：00至2015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539,824,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879%。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539,412,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411,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14,018,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6,33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6、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25,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评估并确认增资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9,799,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 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93,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6%；

反对1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发平　唐凌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四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2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6人，独立董事孙海琳因事在外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根据评估值转让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38.23%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马圣竣、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邹祖学、许平、黄忠兵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106号《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0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9）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37号），本评估报告选用评估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64,436.45万元（注：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账面价值59,588.25万元，本次评估结论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额4,848.20万元，增值率8.14%）。该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根据评估结果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38.23%股权。并于2015年11月23日与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鉴于：在目前白酒行业持续低迷的产业环境下，甲方正在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战略，拟逐步剥离酒业资产和产业，乙方为大力支持甲方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持有的黄山头公司38.2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转让后，乙方共持有黄山头公司股权为51%，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转让前占总股本%	转让后占总股本%
甲方	82.09	43.86
乙方	12.77	51.00
其他	5.14	5.14
合计	100	100

3.本次转让价格以黄山头公司201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为基准，评估价值为64,436.45万元，转让金额为24,634.05万元，若对该公司基准日至2015年10月的追加审计后的净资产高于此价格，则乙方同意按高于部分补交股权转让款；如追加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此价格，则甲方同意按低于部分退回股权转让款。

4.本协议签字盖章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款给甲方，余款在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

5.本协议签订之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黄山头公司各一份，其他相关方三份。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77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共3家，分别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注册资本：300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7900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4694320542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2、公司名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3,368,1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640000000001154

国税税务登记证：649602715019549

地税税务登记证：640109715019549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3、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56,690,035元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4-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24945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增减（+、-）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报告书类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429,820,178	429,820,178	29.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430,245	14.64	-100,430,245	0	0	定向回购注销	简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0.45	229,154,850	232,263,673	15.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简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身份不变，但其持股数量和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将有大幅提升。

四、其他说明

1、目前，上述3家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修订《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协调、督促上述3家公司尽快予以披露。

2、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已于2015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股票代码：000024、200024）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招商局蛇口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5年11月19日）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5年11月19日）。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9月26日及2015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2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0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2015-103号），根据股份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承诺，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该次受让股份，并拟对其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追加股份限售，限售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3日，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上述追加股份限售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54,323,735	64.46%	100,000,000	854,323,735	73.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54,296,810	64.46%	100,000,000	854,296,810	73.00%
高管锁定股	26,925	0.00%	0	26,92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5,912,199	35.54%	－100,000,000	315,912,199	27.00%
三、总股本	1,170,235,934	100.000%	0	1,170,235,934	100.00%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0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5,25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536,032,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9,226,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5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借款2.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5,259,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840,9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5,259,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840,9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耿天法　马卿；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对中国炭黑日落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月，印度商工部对来自中国、俄罗斯、伊朗、澳大利亚、泰国、马来西亚等六国的炭黑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年1月，印度海关决定对原产于中国、澳大利亚、伊朗、马来西亚、俄罗斯和泰国的炭黑征收从量反倾销税，征税期为5年。其中我公司获得税率为0.121美元/公斤。

2011年8月，由印度轮胎制造商协会向印度商工部申请，针对2009年印度商工部对中国、俄罗斯、伊朗、澳大利亚、泰国、马来西亚等6国的炭黑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进行期中复审。

2013年3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对来自中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及泰国的炭黑产品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做出裁决：中国相关对印度出口炭黑的企业被征收每千克0.423美元的反倾销税。

2014年7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自中国、俄罗斯和泰国的炭黑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调查期间为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公司作为国内炭黑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应对此次调查，并在印方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调查问卷进行回复。2015年10月，印度商工部作出此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认定来自中国炭黑仍存在倾销，继续对中国的炭黑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我公司获得反倾销税率为397.10美元/吨，其他中国企业税率为494美元/吨。2015年11月18日，印度海关公告实施上述反倾销措施，征税期为5年。

公司2014年1-12月累计销售炭黑100.30万吨，其中出口销售炭黑29.55万吨，出口印度地区炭黑2.52万吨；2015年1-6月累计销售炭黑50.20万吨，其中出口销售炭黑12.92万吨，出口印度地区炭黑0.65万吨。

目前印度市场在公司全球市场占比较低，同时受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导致的我国炭黑出口比价优势削弱影响，本次反倾销税率虽略有下调，但对公司在印度市场炭黑销量和整体业绩提升较为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免交部分土地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税收减免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办理无锡沁春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获悉，因本年无锡市税务机关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涉及的"普通标准住房"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沁春园项目中部分已售住宅符合调整后的"普通标准住房"认定标准，可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优惠。经测算，该公司之前已计提但可减免的土地增值税金额为3,188.41万元。为明确政策依据，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专人到当地收集资料、了解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1月23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根据前期的访谈及收集的资料，认为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前计提无需缴纳的3,188.41万元土地增值税是基于当地税务机关本年税收政策调整产生的，可视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司拟按该意见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